

# 機關遷建及辦公廳舍 自有化歷程

## 第一階段

本分署前身板橋行政執行處，自 90 年成立之初，因無自有廳舍，僅得向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板橋區（原臺北縣板橋市）三民路一段 214、216 號 9 至 11 樓，供作辦公廳舍之用。



## 第二階段

95 年基於業務擴增之需，及有感辦公廳舍空間不足，另為提供民衆洽公之便利及撙節經費，遂於同年 11 月 13 日向新北市政府承租原臺北縣稅捐處約 40 年之舊建築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 號。

## 現階段

102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。本分署 102 年 12 月 30 日搬遷至現址，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1 至 13 層樓，終達成辦公廳舍自有化之目標。

